

《万象名义》误训考正

吕浩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

内容摘要: 本文考正了《万象名义》中 43 条误训材料。其误训的主要类型有: 误注音为义训, 误以训诂术语为义训, 误以彼字义训此字。

关键词: 《万象名义》; 误训

中图分类号: H028 **文献标识码:** A

《万象名义》一书的价值就在于它保存了原本《玉篇》的大部分义项, 而这些义项中相当一部分是如今的大型语文工具书所没有的。换句话说, 《名义》义项往往能够填补现代辞书所收义项的缺环。而且《名义》义项还具有校勘《说文》、《玉篇》以及现代辞书的作用。清杨守敬认为《名义》“可宝当出《玉篇》五残卷之上”¹。今天看来, 《名义》不仅仅在《玉篇》一系字书中占有重要位置, 就是在整个辞书史上, 乃至在整个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史上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然而“唯抄此书者草率之极, 夺误满纸”², 这势必影响到《名义》的使用与研究。我们在校释《名义》的过程中发现, 《名义》所收义项不但有文字方面的讹错, 有与“依用立项”相关的误省, 还有不属于这两者的误训。今得若干条, 考正如下。

《名义·人部》: “俗, 与恭反。华也, 勇, 不安也。”

“华也”应与字头连读为“俗华也”。俗华为妇官名。《玉篇》作“俗, 与恭切, 《汉书》: ‘俗华, 妇官名。’又音勇, 不安也”。《名义》“勇”原来是直音法注音字, 这里脱漏了“音”字, 而使得“勇”看上去成了“义项”。

《名义·人部》: “儻, 下介反。杨雄反, 陋也, 陋也。”

《玉篇》: “儻, 下介切, 侠也。又《楚辞》云: ‘何文肆而质儻?’”胡吉宣《校释》曰: “引《楚辞》为扬雄《反离骚》文, 此经删改。”《汉书·杨雄传》: “乃作书往往摭《离骚》文而反之, 自岷山投诸江流以吊屈原, 名曰: 《反离骚》。”《名义》“杨雄反”之“反”字是“《反离骚》”的第一个字, 此处“杨雄反”无论是算是注音, 还是释义, 都与字头“儻”字不谐。

《名义·白部》: “鲁, 力古反。参也, 钝也, 道也, 通也, 何。”

《说文》: “鲁, 钝词也。《论语》曰: ‘参也鲁。’”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 “鲁, 钝也。”《论语·先进》“参也鲁”之“参”为人名, “鲁”为鲁钝之义。《名义》以“参也”为训, 实为误训。

《名义·口部》: “盲, 无桑反。然也。”

盲为表示不肯的答语。《方言》卷十: “沅澧之间, 凡相问而不知, 答曰諛; 使之而不肯, 答曰盲。”郭注曰: “音茫, 今中国语亦然。”郭注的意思是说中原一带“使之而不肯”仍然回答成“盲”。《名义》以郭注之最后一字“然”为训, 实为误训。

《名义·言部》: “切, 而振反。难也, 钝也, 读也, 解也。”

“切”义为出言缓慢而谨慎, 不当有“读”、“解”义。以此二义训“切”字, 实为误训。读、解二义可能是下文“讲”字义误入此处。《残卷》“切”字下也只有难、钝二义。

《名义·言部》：“詁，託兼反。转语也。”

《残卷》作“《方言》：‘南楚或谓詁譟口[曰]詁譟，转语也。’《字书》：‘语声也’”。“转语”本是训诂术语，犹清儒之“一声之转”。《名义》直以“转语也”训“詁”，实为误训。

《名义·言部》：“言 隋，吐和反。通也，语也。”

《残卷》作“《方言》：‘楚或谓慧为言 隋。’郭璞曰：‘亦今通语也’”。即“谓慧为言 隋”是郭璞时代各地通行的说法，已经不再只是楚地的方言。《名义》直以“通也，语也”训“言 隋”，实为误训。

《名义·食部》：“飧[餐]，且丹反。食也，质也。”

《残卷》作“韩诗：‘不食素飧[餐]，子无功而食禄，多得君之加赐，名曰素飧[餐]。’素者，质也。飧[餐]者，食之”。《名义》“质也”为“素”字义，以“质”训“餐”为误训。

《名义·辵部》：“逞，丑井反。极也，解也，快也，疾也，通也，尽也，度也。”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不可億逞。”杜预曰：“億，度也；逞，尽也。”此处“億”即臆测、揣度之义，与“逞”义无涉。《名义》“度也”为误训。

《名义·彳部》：“径，古定反。邪也，过也，迹也，怏也，习也。”

“怏也，习也”都是习惯的意思，与“径”义无涉。按，“怏也，习也”似为“彳 柔”字义。《玉篇》：“彳 柔，习也，怏也，正也。或与徇同。”《名义》以“怏也，习也”训“径”，为误训。

《名义·彳部》：“徧，逋见反。犹也，币也，广也。”

徧同遍，有周币之义，与“犹”义不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五引杜注《左传》作“徧，犹周也”。这里的“犹”是训诂术语。《名义》“犹”似把此训诂术语误作了义项。

《名义·宀部》：“室，舒逸反。宫也，由也，巢也，客也，舍也。”

《论语·先进》：“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此处“由”即指再由，为人名字。《名义》“由也”为误训。

《名义·门部》：“闭，补细反。闲[閤]字，壮也，牝也，塞也。”

《礼记·月令》：“修键闭，慎管籥。”郑注：“键，牡；闭，牝也。”《名义》“壮也”似为“牡也”之误。然而“闭”训“牝”，与“牡也”相反。“牡”为“键”之义。《名义》此处误训。

《名义·疒部》：“瘥，且鹿反。瘥也，皮毛不疥癬也。”

《玉篇》作“瘥瘥，皮肤病。《左传》云：‘不疾瘥瘥也。’注云：‘皮毛无疥癬’”。《名义》“皮毛不疥癬也”为“不疾瘥瘥也”之义，以此训“瘥”，不能不说是误训。

《名义·穴部》：“窠，口定反。空也，又罄也；空中曰窠，樹上曰巢。”

窠同罄。《说文》作“窠，空也”。《名义》“空中曰窠，樹上曰巢”似与“窠”字义无涉。“空中曰窠，樹上曰巢”应是下文“窠”字义。《名义》此处误训。

《名义·穴部》：“窰，猪筠反。厚也，夜也，长也，葬埋也。”

《左传·襄公十三年》：“唯是春秋窰窰之事。”杜注：“窰，厚也；窰，夜也。厚夜，犹长夜。”此处“夜也”为“窰”字义，《名义》误以“窰”字之义训“窰”字。

《名义·木部》：“檿，力支反。梨也，似柰而小。”

“力支反。梨也”非“檿”字音义，似为“檿”字音义。《玉篇》作“檿，力枝切，山梨也”。然而“似柰而小”则是“檿”字义。《玉篇》作“檿，其吟切，林檿，果似柰”。《名义》此处字头为“檿”，训“似柰而小”，不误。却又以“力支反。梨也”加注音和释义，则误。

《名义·木部》：“桃，达高反。桃，鬼所畏也，扫不祥也。”

《周礼·夏官司马·戎右》：“赞牛耳，桃茢。”郑注：“桃，鬼所畏也。茢，苕帚，所以扫不祥。”又《礼记·檀弓下》：“以巫祝桃茢执戈。”郑注：“桃，鬼所恶。”《名义》“桃”为衍文，“扫不祥也”为“茢”字义。

《名义·木部》：“朵，都果反。嚼也。”

《易·颐》：“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孔疏：“朵是动义……今动其颐，故知嚼也。”《名义》“嚼也”为误训。

《名义·木部》：“𣎵，仕及反。众盛逸也。”

《说文》作“众盛也。《逸周书》曰：‘疑沮事阙’”。《名义》“众盛逸也”之“逸”字为《逸周书》之“逸”误衍。

《名义·木部》：“杲，公遏反。明也，宜也，昏字。”

“宜也”当作“冥也”。“昏”为昏暗之义，与“杳”义同。《名义》“冥也，昏字”与字头“杲”意思相反，似应为下文“杳”字义。此处为误训。

《名义·木部》：“杳，于鸟反。宜也，白，日高字，宽。”

“宜也”当作“冥也”，“日高”为“曷”字之误拆。曷亦白义，与上文“杲”同义。《名义》“白也，曷字”似是上文“杲”字义。此处用来训“杳”，为误训。

《名义·木部》：“栋，山革反。屋极也。”

“栋”字上文已见。此处字头为“棟”之误。“山革反”亦是“棟”字之切音。然“屋极也”为“栋”字义。《名义》以“屋极也”训“棟”，为误训。

《名义·艸部》：“芦，力胡反。未出秀曰苇也，葍也。”

《玉篇》作“苇未秀者为芦”。又《淮南子·修务》：“夫雁顺风以爱气力，衔芦而翔以备矰弋。”高注：“未秀曰芦，已秀曰苇。”《名义》“未出秀曰苇也”为“未出秀曰芦也”之误。

《名义·艸部》：“藟，公悌反。狗毒也，俗也。”

《玉篇》作“狗毒草。樊光云：‘俗语苦如藟’”。《名义》“俗也”似为“俗语”之省，亦为误训。

《名义·艸部》：“蕲，居衣反。芹也。”

《玉篇》作“草也。又县名。又音芹”。“芹”为“蕲”之直音法注音字。《名义》“芹也”误注音为释义。

《名义·艸部》：“茝，矩匈反。莫莢宾，昌蒲也。”

“昌蒲也”为“茝”字义。茝、茝不同字。《名义》以“昌蒲也”训“茝”，为误训。

《名义·艸部》：“蒻，口颖反。𦵏也，似羊蹄，叶细，味酢，可食。”

“似羊蹄，叶细，味酢，可食”为“蕓”字义。《名义》误以“蕓”字义训“蕓”字。

《名义·竹部》：“筴，禹朱反。籊，衣架也。”

筴为乐器名。“籊，衣架也”为“竿”字义。《名义》误以“竿”字义训“竿”字。

《名义·弓部》：“弘，胡肱反。广大也。𢱗，上文。”

“𢱗”为“彌”之异体字。下文有“彌”字头，作“彌，卑讨[计]反。弓戾。𢱗，同上”。此处“弘”字下之“𢱗，上文”为误训。

《名义·金部》：“𦔁，于桂反。鼎。𦔁，铁子。”

“𦔁，铁子”疑当作“𦔁，铁字”。为“铁”字之或体误入此处。

《名义·金部》：“𦔁，余钟反。铜屑也。𦔁，铁字。”

“𦔁，铁字”为“铁”字之或体误入此处。

《名义·金部》：“𦔁，辞敛反。小凿。𦔁，同上。”

“𦔁”为“𦔁”之或体字。此处“𦔁，同上”为误训。

《名义·金部》：“𦔁，時朱反。一黍重也。𦔁，氏，𦔁字。”

“𦔁，氏，𦔁字”为“𦔁”字或体。此处“𦔁，氏，𦔁字”为误训。

《名义·车部》：“𦔁，子田[由]反。大车簣。”

《玉篇》作“𦔁”字，音“侧洗切”。《说文》：“𦔁，大车簣也。”《名义》以“𦔁”字之“大车簣”义训“𦔁”，为误训。

《名义·舟部》：“𦔁，庄尤反。上文。”

《名义》中的“上文”有三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与上一字同字，二是指与上一字同义，三是指与上一字同音。此处上一字头为“𦔁”字，则此处“上文”未详所指。“庄尤反”切音也与字头“𦔁”不谐。此字头似为“舟芻”字之误。则此处“上文”是指“舟芻”与上一字头“𦔁”同义。

《名义·水部》：“洞，胡炯反。酌彼行潦也，远也，同也。”

《残卷》作“毛诗：‘洞酌彼行潦。’传曰：‘洞，远也。’野王案，训远与迥字同也”。《名义》“酌彼行潦也”为“依用立项”。³“同也”为顾野王案语之最后两字，此处为误训。

《名义·𠂔部》：“侃，反旦。强直貌。信字也。术字。”

“反旦”为切音之误。《广韵》作“空旱切”。《说文》：“侃，刚直也。从亻口，亻口，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昼夜。”《名义》“信字也”为误训。“术字”未详。

《名义·谷部》：“谿，苦奚反。呼活反。同上。空也，大也。”

谿与溪同。“谿”字义项脱漏。“呼活反。同上。空也，大也”为“谷害”字音义。谷害同谿。《名义》误以“呼活反。同上。空也，大也”释“谿”。

《名义·𡗗部》：“𡗗，力揆反。塹也，亦也。”

《残卷》作“《声类》亦壘字也”。《名义》“亦也”为误训。

《名义·糸部》：“缤，匹仁反。众也。”

《残卷》引《楚辞》“佩缤纷其繁饰”王逸注作“缤纷，盛貌也。繁，众也”。《名义》以“众”训“缤”，为误训。

《名义·絲部》：“𦃟，古通反。汲纒也，常也，尊也。”

“古通反。汲纒也”为“𦃟”（𦃟）字音义。《名义》以“汲纒也”训“𦃟”，为误训。《名义》“常也，尊也”既非“𦃟”字义，也非“𦃟”字义。而是下文“彝”字义误入此处。

《名义·絲部》：“𦃟，古环反。丝贯杼。”

“古环反。丝贯杼”为“𦃟”字音义。《玉篇》作“织缉以絲贯杼也”。《名义》此处为误训。

《名义·八部》：“个，柯贺反。收也，相近也。”

“收也”当作“枚也”。《仪礼·士虞礼》郑注：“个，犹枚也，今俗或名枚曰个，音相近”。《名义》“相近也”为郑注文之误省，亦为误训。

Mingyi

LÜ Hao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43 incorrect items of meaning in Mingyi are discerned and rectified. Mistaken pronouncing for meaning, explanation term for meaning, the other word's meaning for this word's are the main types of incorrect items of meaning.

Key Words: Mingyi(名义); incorrect items of meaning

收稿日期: 2003-3-28

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课题基金项目(01AYY004)、华东师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项目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吕浩(1970—), 男(汉族), 安徽五河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市重点学科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博士研究生。

1 清杨守敬,《日本访书志》“篆隶万象名义”条,《杨守敬集》,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

2 杨守敬语。同上。

3 “依用立项”即把该字之实际用例看作该字的义项。作为字书所列的“义项”,应该是反映某一个义位的“常态”,即综合社会“语用”习惯而作出的归纳。但是,以此来要求一个海外汉学家是不现实的。建立这样一种“依用立项”的观念,对于认识和使用《名义》所罗列的“义项”系统是很重要的。“依用立项”也是符合《名义》全书编纂的实际的。